

证券代码：832147

证券简称：斯菱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江东路 3 号斯菱股份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6,13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岭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顾东明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

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

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姜岭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,057,924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,232,458.1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国俊、李振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斯菱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